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61號

原告 鄭棟耀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泰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富公司）所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7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泰富公司間之約定。再依原告提出之債權人讓與契約書，原告固自泰富公司處受讓對被告之工程款，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尚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。又本件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況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故原告以系爭契約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01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郭家巨